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壠小字第1926號

原告 杜懿洵

被告 鴻展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汝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適法之起訴狀」（含正確之起訴對象、訴之聲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且起訴狀之內容應具符合一貫性之原因事實，並應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小額訴訟事件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

01 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
0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05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06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上述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
08 亦適用之。復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9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10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
11 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12 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13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14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先對「安盛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
17 司」提起本件訴訟，嗣以民事聲請狀變更相對人為「鴻展不
18 動產有限公司」並記載不動產經紀人莊明峰等語，本院為確
19 認原告欲起訴之對象為何，於114年12月17日發函原告，原
20 告並以民事補正狀具狀表示系爭租賃關係簽約、租金收取、
21 押金保管等均由「鴻展不動產有限公司」名義為之，故列
22 「鴻展不動產有限公司」為被告等語，先予敘明。

23 四、經查，依前開所述，原告應補正以「鴻展不動產有限公司」
24 為被告之更新起訴狀，並表明「訴之聲明」以及「訴訟標的
25 的法律關係」，始能讓被告知悉原告之訴求為何以利訴訟上攻
26 擊防禦，再者，原告亦無提出其所稱與「鴻展不動產有限公
27 司」有關之契約及相關證據，原告於起訴狀所提之住宅租賃
28 契約書之出租人為訴外人，且契約封面係「安盛房屋管理顧
29 問有限公司」，故本院無從以原告之主張及其實體法律要件
30 評價，導出與其訴之聲明相符之一貫性。另原告之訴之聲明
31 為新臺幣(下同)58,93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1 未據原告繳納。從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茲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3 後14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
04 告之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 元；其餘關於
10 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黃敏翠